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9號

債權人 源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俊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如台端係依據『票據關係』請求，請釋明：

①本票有無現實提示？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）

二、承一，如台端『非』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請具體說明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？並釋明：

①請求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依據（依據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）。

②請求自民國107年12月31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（按民法第229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7年12月31日，則債務人自108年1月1日始負遲延責任。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